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渠首管理处文件

宁渠首发〔2017〕37号

---

## 渠首管理处关于印发涉外工程审批 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

处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管理处涉外工程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 56 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6〕105 号）和《宁夏引黄灌区骨干渠（沟）道涉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宁水资源发〔2014〕69 号）要求，管理处在《渠首管理处涉外工程管理办法》基础上，严格和规范涉外工程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现将有关审批事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宁夏渠首管理处涉外审批事项目录
2. 宁夏渠首管理处涉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3. 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办理指南



附件 1

## 渠首管理处涉外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	利用渠道堤顶兼作公路批准	行政审批	
2	修建跨渠、临渠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4	入河排污设置同意	行政许可	
5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 附件 2

# 宁夏渠首管理处涉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时 限
受理	办公室	收文（函件、建设批准文件、设计文件、与其它相关单位协议等）及留下提请方联系方式，交相关领导批阅并提交防汛工程科办理	2 个工作日
初审	防汛工程科	对申报材料 and 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组织工程所属单位会同处领导现场查勘并提出意见。本着方案可行、安全运用、风险可控原则，收集相关图文资料。提请水利厅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	1 个工作日
现场查勘	水利厅相关部门	按水利厅相关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处领导及相关单位会同提请单位及其设计单位实地查看方案合理性。对经查勘同意建设的工程通知提请方准备相关资料并提请水利厅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召开专家组审核会。	按水利厅相关部门通知时间及时参加，不计算为办理时限
工程评价与有关协议	防汛工程科	经现场查勘对我处现有水工程造成损失与妨害正常安全运行的，与提请方修改工程方案，达成一致和明确相关协议。	不计入办理限
参与审查	防汛工程科	按水利部相关部门通知及时通知提请方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到会，向水利厅专家组提出我处意见及建议。记录会议内容。	按水资局通知时间参加，不计算办理时限
出具通知	防汛工程科	向对方出具向自治区政务大厅提交相关资料的内容及相关事项。	参与评审会当日办理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时 限
向自治区政务大厅申请办理	提请方	按评审会要求修改完善设计，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与相关文件提交政务大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按审查办理法定办理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其它项目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小于 16 个工作日
签订安全施工及建后管护协议	防汛工程科	及时查询办理进度，接到批文后及时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主要是明确建设安全责任、工期及建成后的财产划分及管理。书面通知工程所属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管理处相关协议，要求所属单位进行现场管理。	接到批文后 3 个工作日
现场管理	防汛工程科 工程所属单位	按防汛工程通知内容进行现场安全、工程进度及建设内容管理，提前 7 天通知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通水验收。	工程建设期
通水验收	防汛工程科	组织由处领导、工程所属单位、工程提请建设单位及其设计单位参加的通水验收。	接到验收通知后一天
运行管护	防汛工程科工 程所属单位	会同工程提请建设单位对新建设工程制定防汛及抢险预案，并进行每日 24 小时看护。	第一个行水期的前 30 个行水日

## 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审批办理指南

### 一、渠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二) 申请条件

1. 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止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修建桥梁、码头或其它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2. 建设项目符合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3. 项目建议书已批准;4. 项目设计文件已完成;5. 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已完成;6. 因修建工程设施会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已按有关规定交纳损失补偿费或已签订相关协议。

#### (三) 申报材料

1. 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1) 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报告;(2)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4)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5)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6) 影响第三

者合法权益的，与第三者的相关协议书。

2. 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1) 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报告；(2) 工程建设方案及防洪标准和度汛措施；(3) 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4) 占用河滩地及岸线水域的时间与恢复措施；(5) 可能影响第三者合法权益的，与第三者的相关协议书；(6) 涉及航道、取水口、码头、桥梁等设施安全使用范围和通航安全的，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书。

#### **(四)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五) 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六) 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八) 联系咨询电话：0951-6982609**

## **二、修建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

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 年修改）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二）申请条件**

1. 已经主管单位现场勘查同意立项； 2. 相关运行管理单位审查意见已完成； 3. 项目设计文件已完成； 4. 因修建工程设施会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已按有关规定交纳损失补偿费或已签订相关协议； 5. 涉及防汛的符合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及相关技术要求。

## **（三）申报材料**

1. 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工程方案设计报告； 3. 建设项目立项依据； 4.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5. 影响第三者合法权益的，与第三者的相关协议书。

## **（四）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



日起，12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五）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 **（七）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 **（八）联系咨询电话：0951-6982609**

## **三、入渠排污口设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22 号）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5.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渠（河）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宁水资发[2016]18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渠道供水和排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水政发[2016]32号）有关精神。

##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保护、防洪等相关规划的要求；2. 符合水功能区划和管理要求，污水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3. 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已有第三者承诺书或协议、纪要等其他相关文件。4. 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申请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5.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三）申报材料

1. 入河排污口设置或扩大申请书；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4. 当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5.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或复审意见。

## （四）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日起，16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五）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八）联系咨询电话：0951-6982609**

## **四、水文测站设立、调整审批**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 **（二）申请条件**

1. 设立和调整水文测站符合水文站网建设规划；2.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3. 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落实设立和调整的建设和运行经费。

###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文件；2. 设立、调整水文测站所依据的文件；3. 水文测站选址位置示意图、水系示意图，技术论证材料。

### **（四）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日起，11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五）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八）联系电话：0951-6982609**

## **五、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一）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 **（二）申请条件**

1. 占用跨市（县、区）行政区域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原水利设施安全运行；3. 兴建的替代工程具备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同等效益；经实地勘察确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已按有关规定交纳占用 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4. 原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受益范围内的矛盾、争议得到妥善解决，有涉及第三者利益的协议或承诺书；5. 申请批准后二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项目仍未 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许可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对确需建设的项目，需重新申请。

### **(三) 申报材料**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书；2. 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及利益相邻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或等效替代方案以及对现有水利灌排设施安全与效益的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4. 工程建设方案（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 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6. 建设单位和法人代表的相关证照复印件；7. 与利害关系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书或文件。

### **(四)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日起，12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五) 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 **(六) 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 **(七) 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 **(八) 联系咨询电话：0951-698260**

## **六、围垦河道审核**

###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第四十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修改)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二) 申请条件

1. 因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特殊需要,必须围垦河道的; 2.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它技术要求; 3. 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4.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 已落实替代水域工程或功能补救措施; 6. 相关的水工程管理处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意见。

## (三)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围垦工程位置、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等设计文件; 4. 防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对水环境有影响的,还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5. 项目防洪设防标准、措施与施工方案; 6. 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水质的影响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7.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情况,兴建替代水域工程、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具体方案,或者提供支付占用水域补偿费的承诺书; 8.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 9.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10. 当地政府意见书。

## (四)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日起,15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

### **(五) 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 **(六) 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 **(七) 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 **(八) 联系咨询电话：0951-6982609**

## **七、利用渠堤、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①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②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③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④在坝、渠、沟堤上修路；⑤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 **(二) 申请条件**

1. 自治区级管理范围内的及跨设区市的河道、渠道、沟道，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作公路；2. 公路项目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3. 不影响河道管理防护和防洪保安全功能；4. 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防范措施和补偿措施。

### **(三) 申报材料**

1. 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2. 公路项目有关的建设批

复文件和技术资料；3. 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涉及防洪的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4. 安全维护和补偿措施方案；5. 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影响第三者合法权益的，提供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协议书。

#### **（四）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自水利厅行政审批窗口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勘查和组织专家评审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五）办理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 3. 决定 4. 送达

####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不收费**

#### **（七）办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厅窗口**

#### **（八）联系咨询电话：0951-6982609**